附表四

受託機構變更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特殊目的公司變更資產證券化計畫申請（報）書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抄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私募發行者）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公募發行者）

主　旨：茲依據「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十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準用第十一條及「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載明下列事項，連同應檢附文件，申請（報）變更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或資產證券化計畫，請　查照。

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總額	
創始機構名稱		資產池內容	
服務機構名稱		信託監察人或監督機構名稱（如有請填寫）	
申請（報）發行證券名稱		本證券信用評等機構及評等等級（如有請填寫）	
申請方式	□申請核准　□申報生效		
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或資產證券化計畫變更之內容及理由			
附件	一、變更前、後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或資產證券化計畫及其對照表。 二、受益人或持有人會議議事錄（如計畫變更對受益人或持有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免附）。 三、對受益人或持有人之權益有無重大影響之評估及專家意見。 四、發行時申請核准之日期及證明文件（或發行時申報生效之日期及證明文件）。		

申請人：○○○○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

地址：　　（簽名蓋章）

負責人：

聯絡人及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